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市场发展变化及公司产品战略等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做到客观、独立、公正，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薪酬、津贴是根据公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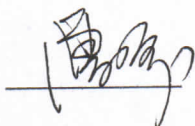
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制定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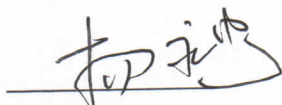
曹麒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Qi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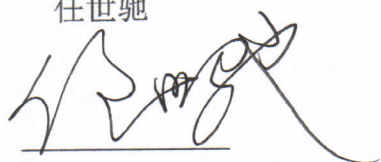
杨永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o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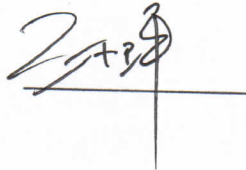
任世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卫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卫平' (Sun We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and then continues as a vertical line downwards.

2019年4月25日